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Sunwealth Holdings Limited(「Sunwealth」)(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聯合水泥」)(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有關(i)買賣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上聯水泥」)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上聯水泥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上海聯合水泥向Sunwealth轉讓上聯水泥結欠上海聯合水泥之278,503,677港元貸款(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買賣協議條款生效及執行買賣協議條款所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買賣協議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時間)。」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儘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